

证券代码：400166

证券简称：宜康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12月23日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证监发[1998]117号文件和200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00号文件批准，于2000年7月21日、22日成功地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200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12月23日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证监发[1998]117号文件和200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00号文件批准，于2000年7月21日、22日成功地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200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b>2023年6月9日，公司股票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摘牌。2023</b>

	年8月9日,公司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专区挂牌转让。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挂牌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p>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p> <p>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p> <p>和<b>监管部门</b>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p>

结果做出声明。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相关规定确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b>挂牌</b>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主办券商和全国中</b></p>

<p>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b>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b></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p> <p>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p> <p>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